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 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130名。

###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与新增投资者缴款安排一致。

##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外部投资人不超过 35 名，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 2、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666,666 股（含 41,666,66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999,995.20 元（含 299,999,995.2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 元/股。

### (二) 缴款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含当日）起，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 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含当日）。

### (三) 认购程序

1、 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含当日）起，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27-82741067）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tianyuan831713@163.com,同时电话确认。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上述指定邮箱。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2月30日17:00时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

银行账号: 1116 3000 0005 6282 3

清算行号: 215933

大额清算行号: 304521042301

注意: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对于在2016年12月30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年12月30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 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三)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6年12月30日17:00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件，且未在2016年12月30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李颀

(二) 电话：027-82863911

(三) 传真：027-82741067

(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738号新长江国际A座8层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